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会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筹集公司水务环保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资金，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启动中期票据注册工作，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额度。同时，同意授权经理层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和项目拓展的情况制定票据发行日期和期限，并全权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的

有关工作（含中介机构选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就巴基斯坦拉合尔市 40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组建项目公司的议案》。**

1.同意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拉合尔 40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同意按公司 49%、中冶恩菲 41%及中冶铜锌 10%的持股比例在巴基斯坦成立拉合尔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合资各方根据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出资。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就巴基斯坦拉合尔市 40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组建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8）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召开，详见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一项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5日